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何佳鴻

吳麗琴

何芷妍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

陳若軍律師

被告 吳冰

被告 泰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登科

被告 力榮輪胎行

代表人 蔡清良

上列被告吳冰因本院 106年度交訴字第13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本院106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其陳述，均詳如後附件之原告106年6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刑事訴訟程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（民法第18

5條），或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倘非經刑事訴訟程式認定係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竟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要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冰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6月20日以106年度交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吳冰無罪在案，爰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再對被告吳冰、泰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力榮輪胎行請求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鄭景文

法官李謀榮

法官施添寶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者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件：原告106年6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1件。